

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(二次)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: HBHY-2023CS-1109)

项目所在地区: 湖北省, 咸宁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 万元,招标人为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告内容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,须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下列加盖公章复印件资料一套: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;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); ③营业执照副本。(资料缺一不可,未作要求的其他资料无需提供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(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)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(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)。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HBHY-2023CS-1109
2. 项目名称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预算金额：50 万元
5. 最高限价：50 万元
6. 采购需求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 1 项，详见第三章内容。
7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8. 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：否
9. 本项目（是/否）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：是
10.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：中小微企业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下列规定：
 -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⑤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 - ⑥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3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4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

录名单。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落实政府采购强制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；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）等政策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）。

6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 /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，每天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2:30至5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。

方式：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，须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下列加盖公章复印件资料一套：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；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）；③营业执照副本。（资料缺一不可，未作要求的其他资料无需提供）

售价：300元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开始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08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0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地点：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0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公告媒体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

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

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hubeihengyue.com>）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19 号

联 系 人：胡林红

电 话：1897180002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

联 系 人：雷工

电 话：0715-8225086、18871514811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19 号

联 系 人：胡林红

电 话：1897180002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咸宁市长安大道 128 号 5 楼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

联 系 人：雷工

电 话：1887151481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焦志凡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